

第五章 實證結果

第一節 敘述統計

本篇文章中針對「台灣地區綜合所得稅資料」中共 226,280 筆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針對其中的各項細目資料，選出了部分的資料作為本文的解釋變數和被解釋變數。隨著模型設定的不同，所使用的變數也不盡相同。在樣本的選取方面，因為過去文獻中有學者主張，所得偏低的族群其捐贈的所得稅誘因的可信度也會大幅降低，是以本文在從事迴歸分析之前，先刪除可支配所得偏低的樣本。但因何謂所得偏低在實務上沒有一定的見解，且如果採用太高的標準可能會刪除太多值得研究的樣本數，本文利用年平均可支配所得 175,000 元¹為標準，凡是可支配所得（Y）低於 175,000 元的樣本一律刪除，藉此降低實證估計值上的偏誤；在個別所得分層估計的實證模型中，本文扣除可支配所得超過 3,600,000 元的樣本數，亦是因為避免估計上的偏誤。至於本人薪資所得總額和配偶薪資所得則依照民國八十八年的薪資特別扣除額，以 60,000 元為標準，凡是薪資所得低於 60,000 元以下的一律從估計樣本中刪除。

為了方便辨別，本文先將所有迴歸式所使用的被解釋變數作一整理如表 5.1.1。

(1)~(5)慈善捐贈—採列舉捐贈的納稅義務人

我國的所得稅法中關於慈善捐贈的定義如下：「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

¹ 本文依據民國八十八年所得稅申報依據，當時的個人免稅額為 73,000 元，標準扣除額為 42,000 元，而薪資特別扣除額為 60,000 元，大致推斷此金額可能是納稅義務人事否採取列舉扣除額申報的臨界值，故本文採取 $73,000+42,000+60,000 = 175,000$ 元為區分極低所得的標準。

及財團之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對政府之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之贊助款不在此限。須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根據表 5.1.2 中顯示，將可支配所得由低至高依序分成十等分，發現就捐贈樣本數的多寡而言，大多集中在絕對高所得的族群；由表中顯示，樣本數最多的族群是可支配所得超過 1,000,000 元以上的階層，再加上平均絕對捐贈金額最高者亦集中在此族群中。由此可知，在台灣，從事慈善捐贈行為中，高所得族群仍佔大多數；但我們需注意到一個問題，因為受限於樣本的特性，本文使用的樣本對象均為採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因為採用列舉扣除額通常都是列舉扣除額較標準扣除額的金額為多，所以大部分從事列舉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其所得相對上都屬於高所得族群²，因此樣本可能會產生集中於高所得族群的現象，造成分析上的誤解。

再者，以平均捐贈金額佔平均所得比例來看，越高所得的人比例大致上越高，顯示捐贈金額在高所得階層的人中仍佔大部分比例，但觀察中低所得階層者從事捐贈的樣本數相對上偏高，或許我們可以解讀為中低所得階層的人們其捐贈意願較高所得階層的人為強烈。

(6) 慈善捐贈的其他誘因

因為本文除了分析捐贈的所得彈性和替代彈性大小之外，尚欲探討其他的誘因對於慈善捐贈的影響；是以在迴歸式中加入其他的誘因加以分析。表 5.1.3

²根據財稅資料中心民國八十七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中得知，將全國所得分為十分位數，第五分位後採列舉扣除額的戶數佔列舉總戶數的 83%，而第十分為最高所得階層使用戶數又顯著高於其他分位所得者，佔列舉總戶數 26.28%。（楊蔓玲，2003，頁 33）

中大致對於從事慈善捐贈的其他誘因根據慈善捐贈金額的大小做一區分，發現在有配偶且配偶為擁有薪資所得者的樣本下，從事慈善捐贈的樣本數集中在平均慈善捐贈金額 30,000 元以下的組別中，由此可以得知大部分的納稅義務人從事捐贈的金額仍屬於偏低的狀況。我們觀察平均所得發現，平均所得最低將近 70 萬元，推算起來，從事慈善捐贈的人大致上還是屬於中高所得階層的人居多；但這也有可能是因為樣本是採取有配偶且配偶存在薪資所得的情況下，一般而言，平均所得較高，捐贈誘因也可能會較強。但因本文試圖分析配偶有薪資所得者對本人捐贈誘因的影響，是以本文在慈善和私立學校捐贈的誘因分析中仍採用有配偶且配偶有薪資所得者來分析。

(7)慈善捐贈的其他誘因—包含生育醫療費（列舉扣除額）

生育醫療費性質上屬於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中的一項。其規定大致如下：「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院、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記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生育醫療費用的性質特殊，在金額的發生時間點和金額大小上面較無一定的規則可循。基本上生育費的發生時機多在年輕的時候，且因為是偶發的情形，故較無因此而節稅的動機；至於醫療費用則多集中在老年和小孩子，和所得階層較無相當的關連性。（表 5.1.4）

(8)慈善捐贈的其他誘因—包含人身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人身保險費亦屬於所得稅中的列舉扣除額，所得稅法中規定：「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含勞工、軍公教、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每年扣除 24,000 元，但實際

發生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由於目前保險觀念不若數十年前來的保守，大部分的家庭都會為家中的成員保險，有時候購買的保險還不只有一樣，以這樣的情形看來，申報人身保險的列舉扣除比例高且金額大可說是正常且必然的現象。（表 5.1.5）

(9)(11)從事慈善捐贈與否的誘因 —不包含有無配偶 以及 (10)(12)從事慈善捐贈與否的誘因 —包含有無配偶

(9) (12) 式和前面迴歸式設定稍有不同的地方在於前文中樣本是採用捐贈金額為正的納稅義務人做為樣本，探討的事採取列舉扣除額報稅並且同時從事各種捐贈行為的納稅義務人的行為分析；但 (9) (12) 式中的樣本是將採取列舉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有從事捐贈和未從事捐贈行為的樣本篩選出來，利用 probit model 來分析從事捐贈和不從事捐贈行為的分析。

從表 5.1.6 和表 5.1.7 中我們可以發現，不從事捐贈行為的樣本較從事捐贈行為的樣本數為多；且從事捐贈行為的樣本其平均所得、配偶薪資所得、本人薪資所得甚至受扶養人數均較不從事捐贈行為的樣本數為高。且可以看出從事慈善捐贈的納稅義務人較不捐贈的納稅義務人擁有配偶的比例為高，可能的原因是有配偶者生活穩定，收入較高，較有餘力從事慈善捐贈行為。

第二節 實證分析

本文分別對於所有變數的實證估計結果敘述如下：

(一) 總慈善捐贈樣本 (可支配所得 $>175,000$ 者)

0. 所得 (Y) 彈性：在表 5.2.1 的 (1) 式中我們可以發現，總慈善捐贈樣本的所得彈性為正數，彈性大小為 0.3529，這個結果和過去的國外文獻中的結果相符。表示所得的變動對於慈善捐贈的變動有正向且顯著的影響，所得變動百分之一會使得捐贈金額提高 35.29%。

1. 價格 (P) 彈性：在此捐贈價格的定義為 1-所得稅的邊際稅率，所得稅的邊際稅率越高，其捐贈價格越低；因此，文獻上認為透過所得稅的扣抵效果可以提高捐贈的誘因。從表 5.2.1 的 (1) 式中可以發現慈善捐贈的價格彈性為負向，彈性大小為 -4.0768，也就是說，提高百分之一的捐贈價格對於慈善捐贈的金額會下降超過百分之一。如此證明了政府利用所得稅抵減政策來刺激慈善捐贈的政策有效性。

比較國外的相關文獻，我們可以發現，最早期 Taussig (1967) 對於美國的捐贈行為做出實證研究，數據中指出，美國的捐贈價格彈性的絕對值小於 1，趨近於零 (-0.04 -0.1)，所以 Taussig 認為政府利用所得稅來提高人民捐贈誘因的政策無效。後期學者陸續對於捐贈行為的實證研究做出回應，例如：

Schwartz (1970a) 得到的捐贈價格彈性介於 -0.41 到 -0.76 之間，顯然較 Taussig (1976) 為高；Feldstein (1975a) 則得到價格彈性為 -1.24，更有甚者，利用美國的個人慈善調查資料 (National Study of Philanthropy) 和家庭調查資料 (BLS Consumer Expenditure Survey) 從事個人捐贈行為的實證分析，得到了價格彈性介於 -1.15 -2.54 的結論，推翻了 Tassig (1967) 認為政府對於捐贈的所得稅

抵減政策無效的說法，進而肯定了捐贈政策的有效性。

觀察我國的實證結果，我們發現台灣的慈善捐贈價格彈性為-3.06，此數據相較美國的捐贈價格彈性而言，相對較高。探討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兩個理由可以解釋這種現象：

1. 兩國的捐贈制度不同：美國的聯邦所得稅制度曾經歷經數次重大的變革³，1964 年的收入法案 (Revenue Act of 1964) 之前，美國的所得稅法將個人所得稅的邊際稅率訂在 20% 到 91% 之間，採取累進稅率並分為二十四個級距。而 1964 年之後則將個人所得稅的稅率降低約 20%，最低稅率由 20% 降到 14%，最高稅率則由 91% 降到 70%，並將課稅級距減少為十五級。⁴

反觀我國的所得稅法對於稅率和級距的規定，我國的所得稅稅率最低為 6%，最高為 40%，其中包括 13%、21%、30%，共分為五個級距。每一個級距的所得分布極大，再加上美國的所得稅法對於捐贈和我國的所得稅制度有所不同⁵，台灣的所得稅級距較美國大。理論上來說，所得稅的級距差距越小，納稅義務人越有動機利用捐贈來使應稅所得所適用的級距下降，如此以達到節稅的作用。但是對於中高所得者而言，因為本身所適用的所得稅率級距較高，扣抵稅額所增加的避稅實益較其他所得者為大。再加上台灣的所得稅法中規定

³ 自從 1913 年憲法修正案通過之後，新所得稅法案亦立法通過，其中歷經 1918 年因第一次世界大戰而調高稅率，1932 年羅斯福總統維持低稅率和調高高所得者的稅率。之後又歷經多次的改革，最為重要的是 1964 年的「收入法案」(Revenue Act of 1964) 和 1981 年的「經濟復甦租稅法案」(The Economic Recovery Tax Act of 1981) 以及雷根總統在 1986 年提出的「租稅改革法案」(Tax Reform Act of 1986)。

⁴ 1981 年之後美國所得稅法多有變更，直至 1993 年之後的美國所得稅率已改為 15%、28%、31%、36%、及 39.6% 共五級，但因為本文的參考文獻集中在 1970 年代，是以本文仍採用 1970 年代的所得稅率作為衡量標準。

⁵ 美國的所得稅法規定，採列舉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其捐贈金額最多可以扣抵其調整後總和所得 (adjusted gross income, AGI) 的 50%，其中包括所有對於教堂、公益慈善團體、教育機關、政府機構以及特定的私人基金會的捐贈；另外，如果捐贈給某些特定的機構則不得超過其 AGI 的 20%，例如大部分的私人基金會。前者的捐贈可以後抵五年的所得稅，後者則否。

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對政府之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之贊助款可以全額扣抵所得稅，更加誘使極高所得者從事特定的捐贈以取得全額抵減所得稅，充分達到避稅的功能。如此一來，稅制的變動（捐贈扣抵稅額的變動）對於捐贈者的捐贈金額確實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進而造成捐贈的價格彈性偏高的情況。

2.未分別對不同所得階層者估計其彈性：理論上來說，不同所得階層的人因為其適用的邊際稅率有所差距，導致其捐贈的價格也會有所不同，如果將所有不同所得階層的人一起併入價格彈性的估計中，難免會造成些許的誤差。過去國外文獻中，包括 Clotfelter and Steuerle(1981)、Feldstein(1975a)和 Feldstein and Taylor(1976)的文章，都曾對於不同所得階層的人們估計其捐贈的價格彈性，結果如表 5.2.2 所示，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在低所得階層中（\$ 4000 20,000）中，不同的研究對於價格彈性的大小非常的分歧，介於-3.67 -0.35 之間，而且六個估計值中有三個估計值並不顯著，顯示出低所得階層的價格彈性缺乏準確度且並沒有一定的結論。

其餘的所得階層其價格彈性大致大於-1 的絕對值，但在所得階層介於 \$ 100,000 以上，其價格彈性介於-0.29 -1.78，追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高所得階層的所得種類和抵減項目種類繁多，造成估計上的誤差。觀諸本文的實證結果，可以發現因為本文並未將台灣的所得階層分層，並分別去估計其價格彈性，再加上各個所得階層之間存在不同的捐贈金額影響因素（包括其他的扣抵稅額或所得特性），如果僅對於所有所得階層的人估計一種價格彈性，難免可能會造成價格彈性偏高的現象。

（二）分所得階層樣本

根據前文提及價格彈性偏高可能原因包括樣本估計未將所得分層估計，以致於價格彈性有高估的現象。本文將樣本的所得階層分為四個階層，包括可支配所得介於 175,000~400,000，400,000~900,000，900,000~1,800,000，1,800,000~3,600,000 四種不同的樣本族群。

回顧國外文獻，Martin Feldstein(1975)曾經在 *The Income Tax and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Part 1-Aggregate and Distributional Effects* 一文中針對不同所得階層的族群進行所得彈性和價格彈性的估計，結果發現，AGI (Aggregate Gross Income) 介於 4,000 - 10,000 美元的族群對於價格彈性和所得彈性的標準差很大，結果並不顯著；而 AGI 介於 10,000 - 20,000 美元的族群因為樣本數偏少，是以其估計值亦不顯著；AGI 介於 20,000 - 100,000 的樣本中所得彈性和價格彈性的估計值都顯著異於零，其所得彈性為 0.906，而價格彈性為 -1.132；最後在 AGI 大於 100,000 美元的族群中，發現其價格彈性相對於前面的所得階層而言顯得較小，反之，所得彈性相對於前面的所得階層較大。

Martin Feldstein(1975)的結論和一般大眾的直觀結論並不相同，一般而言，高所得階層面對較低的捐贈價格，理論上來說應該會使其價格彈性相對較高，而所得彈性則應該會較其他所得階層相對較低。但是 Martin Feldstein 認為這樣的估計結果只能反映出解釋變數的誤導，因為影響高所得階層捐贈的原因和其可支配所得的關連性較小，影響高所得階層者進行慈善捐贈的主因應該是其所擁有的財富和資產等等的原因，是以 Martin Feldstein 認為在從事估計的時候應該將 100,000 美元以上的樣本刪除以減少誤差，或者也可以改變所得和價格的定義重新估計。

本文將不同所得階層樣本做價格彈性和所得彈性的估計，表 5.2.1 中可以看出，所得介於 175,000 - 400,000 的階層的所得彈性估計值不顯著，其餘的所得階層的所得彈性估計值均為顯著且正向關係，且所得彈性隨著可支配所得越高而隨之提高；再觀察價格彈性，只有可支配所得介於 900,000 - 1,800,000 的

樣本其估計值顯著，其餘的所得階層其估計值均不顯著。隨著所得階層越高，其所得彈性隨之提高，反之其價格彈性則相對降低。此估計結果和國外文獻的結果不謀而合。

因為表 5.2.3 中的 (6) 式是觀察影響私人捐贈行為的其他誘因，再加上如果同時考慮可支配所得和捐贈價格和其他誘因之間的關係，將會造成可支配所得和捐贈價格和薪資所得三者之間的內生性的問題，如果同時一併考慮，不可避免的會造成實證結果的誤差；是以 (6) 式將可支配所得和捐贈價格排除在外。慈善捐贈的配偶薪資所得彈性為 0.48546 且估計值顯著，表示配偶薪資所得對於私人從事慈善捐贈有正向的影響，家戶中配偶薪資所得越高，納稅義務人越有意願從事捐贈行為；相對而言，私立學校捐贈的配偶薪資所得彈性並不明顯，在統計值上不顯著，由此可以發現，配偶薪資所得的高低可能對於私人從事捐贈行為並無顯著的關連性。

從表 5.2.3 中發現，對慈善捐贈而言在 5% 或 10% 的顯著水準下，本人薪資所得總額的估計值都不顯著。值得注意的是，慈善捐贈的本人薪資所得彈性為正值且彈性不大，表示本人薪資所得對於私人捐贈行為都沒有太大的影響力。

納稅義務人的年齡越大，從事慈善捐贈的金額越大。這個結果在表 5.2.3 中瞭解。至於受扶養人數對於捐贈行為的影響在慈善捐贈的樣本並沒有得到顯著的結果。顯示家戶內受扶養人數的多寡似乎對於私人是否從事捐贈行為沒有太大的影響力。

表 5.2.4 中的 (7) 和 (8) 式是將所得稅中的列舉扣除額中的人身保險費和生育醫療費加入慈善捐贈的誘因分析中，目的在討論列舉扣除額之間的相互影響力的大小。在配偶薪資所得總額、年齡的估計值方面，其估計值均呈現顯著的結果配偶薪資所得總額對於慈善捐贈有正向的效果，表示配偶薪資所得總

額增加會使得個人慈善捐贈的金額增加；年齡越高也會使得個人從事慈善捐贈的金額提高。值得一提的是，本人薪資所得水準在表 5.2.4 中的 (7)(8) 式其估計值都呈現正向的現象，但是只有 (7) 式的本人薪資所得總額呈現顯著的關係。在配偶薪資所得總額方面呈現正向且顯著的關係，其可能原因是因為配偶所得越高，家庭經濟較為穩定，從事慈善捐贈的誘因較強。

從表 5.2.4 中的結果，我們發現人身保險費對於慈善捐贈的估計值顯著且負向關係，也就是說，人身保險費對於慈善捐贈呈現負向的影響力，納稅義務人從事人身保險費的金額越高，個人從事慈善捐贈的意願相對較低。這與前文所推論的反向變動關係吻合。有此結果可能是因為人身保險費的性質所致，人身保險費對於個人而言為一樣為自己的將來而從事的「投資」行為，和慈善捐贈之間存在抵換關係。至於生育醫療費，我們從表 5.2.4 中的結果，我們可以得知在生育醫療費這項列舉扣除額中，其估計值存在正向但不顯著的結果。我們可以解釋為生育醫療費此列舉扣除額和慈善捐贈列舉扣除額之間並不存在相互影響關係，有此結果或許是因為生育醫療費本身的支出較無一定的規律性，不論是生育或醫療支出對於一般的納稅義務人而言均屬於意外的支出，和慈善捐贈的性質並不相同。是以可能和慈善捐贈的意願相互間不存在任何的影響關係。

表 5.2.5 的 (9) (12) 式在本文的設定中，主要是探討納稅義務人從事捐贈或是不從事捐贈的二元一次選擇模型。是以樣本是包含捐贈金額為零和捐贈金額大於零的納稅義務人，因為可支配所得和捐贈價格以及薪資所得之間存在著內生性的問題，如果在同一條迴歸式一起考慮，將會造成內生性而使得估計結果出現誤差，所以如同前面的迴歸式設定，在此處仍將可支配所得和薪資所得分別加以討論之。

在表 5.2.5 的 (9) 式中利用配偶薪資所得總額作為判斷的基礎，使得樣本

中設定為採取列舉扣除額且有配偶，配偶亦同為薪資所得者，和（11）式的樣本設定做一區別。結果發現配偶薪資所得越高，從事慈善捐贈的機率越大，就其邊際效果觀之，配偶薪資所得總額對於從事慈善捐贈與否的影響機率不大，相對而言對於影響慈善捐贈與否的誘因影響並不存在太大的影響力。且本人薪資所得總額對於慈善捐贈亦存在正向的效果；當本人薪資所得總額越高，從事慈善捐贈的機率相對就越大。不過，和配偶薪資所得總額的結果相似，因為邊際效果亦不大，所以相對來說，本人薪資所得總額對於慈善捐贈的參與影響不大。

相對於表 5.2.5 的（9）式將配偶薪資所得總額加入迴歸式中討論，（11）式中則捨棄配偶薪資所得總額而另行採用婚姻狀況來作為討論的變數。原因在於（11）式中的樣本包含納稅義務人並無配偶但仍採取列舉扣除額來申報所得稅，如此一來，將可以將樣本的族群和（9）式作一種區隔，增加另一種探討的空間。從（11）式的估計結果可以得知，結婚與否對於納稅義務人是否從事慈善捐贈行為有正向的影響，擁有配偶者較無配偶者有較大的機率去從事慈善捐贈行為。

年齡大小對於慈善捐贈行為的從事與否，從實證結果上可以明顯的看出雖然估計值顯著，但以邊際效果而言並無太大的影響力。受扶養人數的多寡在實證結果中則出現正向的結果，且邊際效果相對於其他的變數而言對於慈善捐贈行為的參與與否影響機率較大。這個結果和我們直觀的想法認為家戶中受扶養人數的較多應該會使其參與捐贈行為的機率降低的反向效果並不相同。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可能有以下的原因：a.本文中所使用的樣本是僅止於採用列舉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作為實證的對象，但我們可以大約推斷會採取列舉扣除額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其平均應納稅所得應該會較採標準扣除額申報的納稅義務人為高，是以也許對於高所得族群而言，受扶養人數的多寡對其根本不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更有甚者，納稅義務人反而會因為受扶養子女數越多，而將心比心的

更加從事慈善捐贈。B.和前文中的樣本特性不同的是，此處的樣本是包含捐贈和未捐贈的納稅義務人一起考慮，因為總樣本數中，未捐贈的樣本較從事捐贈的樣本為多，所以考慮未捐贈的樣本特性，其平均受扶養人數相對從事捐贈的樣本為少，所以會造成受扶養人數越多，從事慈善捐贈行為的機率越大的現象。

表 5.2.6 中的 (10) 和 (12) 式中的設定和表 5.2.5 中的設定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性，只是因為前文提及可支配所得和捐贈價格與薪資所得之間存在內生性的問題，所以本文將可支配所得和捐贈價格對於個人從事慈善捐贈行為與否的影響單獨再加以討論，其餘變數的設定都和表 5.2.5 的設定相同。

關於婚姻狀況的係數為 0.2098，表示結婚與否對於納稅義務人從事慈善捐贈行為存在正向的效果；且其估計值顯著異於零。擁有配偶的納稅義務人較單身者較有意願從事慈善捐贈，會有此結果和前文所提到的概念：已婚者較未婚者生活穩定，收入來源較豐，是以較有動機從事慈善捐贈行為的結論不謀而合。而從表 5.2.6 中的實證結果中發現，可支配所得的估計值存在著正向且顯著的相關性，由此可以得知可支配所得的高低對於個人從事慈善捐贈的多寡確實存在一定的影響力。

再由捐贈價格觀之，可以瞭解捐贈價格的估計值相對可支配所得而言，顯得非常的顯著；且其邊際效果的數值非常大，表示捐贈價格的變動對於個人參與慈善捐贈與否相對存在較大的機率，且捐贈價格的增加會導致個人從事慈善捐贈的意願相對降低。在此可以發現，利用所得稅的扣抵制度鼓勵人們從事捐贈行為，制度確實有其實際的效果。